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延续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7 日、2024 年 3 月 21 日，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拟延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拟延续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024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子公司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钢矿业”）的通知，金钢矿业已完成采矿权延续相关材料的补充工作，并取得了金钢矿业采矿许可证。

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：

采矿权人：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矿山名称：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乔普卡铁矿

开采矿种：铁矿

开采方式：露天/地下开采

生产规模：190 万吨/年

矿区面积：4.1736 平方公里

有效期限：伍年（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）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2019年3月23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提、转回、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，金钢矿业采矿权已经核销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本次采矿权延续完成并取得采矿许可证后，预计暂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5日